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2020年2月26日，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晶存储”、“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根据《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机构”）作为紫晶存储的保荐机构，对紫晶存储进行持续督导，持续督导期为2020年2月26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021年度，中信建投证券对紫晶存储的持续督导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持续督导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持续督导机构已与紫晶存储签订持续督导协议，该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持续督导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检查等方式，对紫晶存储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 持续督导机构在进行2021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的过程中，存在部分合作银行、客户、供应商、相关人员未接受访谈、未回函或未能有效回函、未配合实地查看设备、未配合提供银行流水及相关资料等情况。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公司被立案调查期间，根据监管部门要求，在持续督导机构的督导下，公司对银行存款等情况进行自查，发现公司及子公司存在以银行定期存单对外提供质押担保、未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上市公司审议程序或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构成违规担保。持续督导机构已就该事项及时向监管机构报告。 截至目前，持续督导机构相关核查工作仍在持续开展过程中，将继续核查违规担保资金金额、用途及是否存在其他违规担保情况，同时将继续督促公司采取诉讼等法律措施追偿损失；持续督导机构将会继续督促公司要求被担保人采取有效措施积极筹措资金偿还债务，并积极与相关银行沟通尽快解除违规担保协议，追偿损失资金，同时督促公司相关责任人尽快筹措资金赔偿公司或子公司的损失资金。 2022年2月12日，公司公告显示，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自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公司被立案调查期间，根据监管部门要求，在持续督导机构的督导下，公司对银行存款等情况进行自查，发现公司及子公司存在以银行定期存单对外提供质押担保、未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上市公司审议程序或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构成违规担保。持续督导机构已就该事项及时向监管机构报告。 截至目前，持续督导机构相关核查工作仍在持续开展过程中，将继续核查违规担保资金金额、用途及是否存在其他违规担保情况，同时将继续督促公司严格核实上述违规对外担保的具体情况，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为维护上市公司权益，保护中小股东利益，持续督导机构已督促公司立即采取诉讼等法律措施追偿损失；持续督导机构将会继续督促公司要求被担保人采取有效措施积极筹措资金尽快偿还债务，并积极与相关银行沟通尽快解除违规担保协议，追偿损失资金，同时督促公司相关责任人尽快筹措资金赔偿公司或子公司的损失资金。 除此之外，持续督导机构持续督促上市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切实履行做出的各项承诺。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在持续督导期间，持续督导机构督导紫晶存储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2022年4月8日，就紫晶存储存在的违规担保相关事项，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紫晶存储及其实际控制人、相关董事进行了公开通报，对时任董事会秘书分别进行了通报批评和监管警示；时任董事会秘书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采取了通报批评和监管警示的纪律处分。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持续督导机构督促紫晶存储依照相关规定健全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2021年度，紫晶存储存在违规担保情况，显示公司治理存在缺陷。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持续督导机构持续督导紫晶存储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并已就部分内部控制有待完善的事项通过发送邮件、采取培训等方式持续督促其进行整改。 2021年度，紫晶存储存在违规担保情况，且被年审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内控审计报告，显示其内部控制存在缺陷。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持续督导机构督促紫晶存储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截至目前，紫晶存储由于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正处于被证监会立案调查阶段，调查结果尚未明确，由于紫晶存储信息披露及身涉嫌违规，持续督导机构提示投资者关注公司在信息披露方面存在的相关风险。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时督促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持续督导机构对紫晶存储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 截至目前，紫晶存储由于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正处于被证监会立案调查阶段，调查结果尚未明确，由于紫晶存储信息披露及身涉嫌违规，持续督导机构提示投资者关注公司在信息披露方面存在的相关风险。
11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情形，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2022年4月8日，就紫晶存储存在的违规担保相关事项，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紫晶存储及其实际控制人、相关董事进行了公开通报，对时任董事会秘书分别进行了通报批评和监管警示； 持续督导机构持续督促紫晶存储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持续督导机构约束紫晶存储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上市公司审议程序或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构成违规担保。持续督导机构已就该事项及时向监管机构报告。 截至目前，持续督导机构相关核查工作仍在持续开展过程中，将继续核查违规担保资金金额、用途及是否存在其他违规担保情况，同时将继续督促公司采取诉讼等法律措施追偿损失；持续督导机构将会继续督促公司要求被担保人采取有效措施积极筹措资金尽快偿还债务，并积极与相关银行沟通尽快解除违规担保协议，追偿损失资金，同时督促公司相关责任人尽快筹措资金赔偿公司或子公司的损失资金。
12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1年度，持续督导机构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并持续督促上市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切实履行做出的各项承诺。
13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1年度，持续督导机构持续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
14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二）违反本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的相关约束措施等；（三）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四）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涉嫌资金占用；（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近亲属、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五）资金长期或者频繁被存在重大异常；（六）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公司被立案调查期间，根据监管部门要求，在持续督导机构的督导下，公司对银行存款等情况进行自查，发现公司及子公司存在以银行定期存单对外提供质押担保、未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上市公司审议程序或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构成违规担保。持续督导机构已就该事项及时向监管机构报告。 截至目前，持续督导机构相关核查工作仍在持续开展过程中，为维护上市公司权益，保护中小股东利益，持续督导机构已督促公司立即采取诉讼等法律措施追偿损失；持续督导机构将会继续督促公司要求被担保人采取有效措施积极筹措资金偿还债务，并积极与相关银行沟通尽快解除违规担保协议，追偿损失资金，同时督促公司相关责任人尽快筹措资金赔偿公司或子公司的损失资金。 2022年2月12日，公司公告显示，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
15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涉嫌资金占用；（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五）资金长期或者频繁被存在重大异常；（六）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持续督导机构已制定了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工作要求。 2022年2月12日，公司公告显示，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 公司被立案调查期间，根据监管部门要求，在持续督导机构的督导下，公司对银行存款等情况进行自查，发现公司及子公司存在以银行定期存单对外提供质押担保、未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上市公司审议程序或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构成违规担保。持续督导机构已就该事项及时向监管机构报告。 截至目前，持续督导机构相关核查工作仍在持续开展过程中，为维护上市公司权益，保护中小股东利益，持续督导机构已督促公司立即采取诉讼等法律措施追偿损失；持续督导机构将会继续督促公司要求被担保人采取有效措施积极筹措资金偿还债务，并积极与相关银行沟通尽快解除违规担保协议，追偿损失资金，同时督促公司相关责任人尽快筹措资金赔偿公司或子公司的损失资金。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1年度报告和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显示，公司2021年度和2022年第一季度业绩由盈转亏； 在公司被立案调查、自查发现违规担保、2021年度报告公告后，持续督导机构加强对公司日常现场检查，由于相关事项核查需要较多内、外部单位配合，目前相关核查工作仍在推进当中。
16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的承诺履行情况。	2021年度，持续督导机构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一）公司存在违规担保情况，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

公司被立案调查期间，根据监管部门要求，在持续督导机构的督导下，公司对银行存款等情况进行自查，发现公司及子公司存在以银行定期存单对外提供质押担保、未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上市公司审议程序或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构成违规担保。持续督导机构已就该事项及时向监管机构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纪律处分的决定》（【2022】32号），2022年3月14日，公司披露自查涉及违规担保事项的公告称，截至2022年3月10日，公司及子公司广州紫晶存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紫晶”）、梅州晶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梅州晶铠”）存在定期存单违规质押担保，合计金额37,300万元，共为14家第三方累计提供16笔担保。2021年3月至4月共发生4笔，合计金额23,250万元，占公司2019年经审计净资产的25.89%；2021年10月至2022年3月共发生12笔，合计金额14,050万元，占公司2020年经审计净资产的7.59%。其中，2021年3月5日，广州紫晶向广州银行存单质押10,000万元，占公司2019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1.14%，质押期限自2021年3月5日至2022年3月5日，为浙江景朝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2021年3月25日，梅州晶铠向广州银行存单质押10,000万元，占公司2019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1.14%，质押期限自2021年3月25日至2022年3月25日，为浙江景朝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对于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均未按规定履行相应的董事会决策程序，也未及时予以披露，迟至2022年3月14日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其中，两笔担保单笔金额超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已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但公司也未履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上述3.73亿元定期存单违规质押担保中，2022年3月5日，广州紫晶存于广州银行的10,000万元存单质押担保的债务到期，相应资金已于2022年3月11日被转至被担保方银行账户；广州紫晶存于光大银行的4,800万元存单质押相应资金已于2022年3月16日被划扣4,593万元；紫晶存储存于河南卢氏农村商业银行的8,500万元存单质押相应资金已于2022年3月20日被以“质扣”名义划扣合计7,575.85万元，截至目前，剩余定期存单金额河南卢氏农村商业银行未予办理定期存款余额转出。除此之外，紫晶存储存于河南卢氏农村商业银行的活期存款已于2022年3月28日以“法扣”名义被划扣2,292.54万元。

就公司存在的上述违规担保事项，持续督导机构督促公司采取相关措施，并对上市公司因违规担保涉及资产的保全和资金追偿工作保持高度关注，具体措施包括：督促公司聘请律师，论证上市公司违规担保法律效力；督促公司进行报案和对相关银行提起民事诉讼追偿损失；督促公司完成广州银行1.2亿元和五华惠民银行0.2亿元违规质押定期存款的资产保全，避免被银行划扣；督促并陪同公司人员前往河南卢氏农村商业银行补办U-key相关事项，并就河南卢氏农村商业银行不予办理定期存款余额转出事宜，已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进行投诉举报；督促公司控股股东将11.58%股份质押给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以确保其承担赔偿责任的资金来源；与相关涉事银行直接进行沟通，以尽力促成解除上市公司违规担保，目前在持续督导机构的协助下，五华惠民银行已解除1,000万元的违规担保质押。

同时，持续督导机构亦就上述违规担保事项设计了相关核查程序并持续执行相关核查程序。由于违规担保相关事项核查需要较多内外部单位配合，包括被担保方资金流向等资料尚未获取，被担保方尚未接受访谈等，持续督导机构将会继续推进违规担保相关事项的核查工作，并及时披露相关核查工作进展情况。

此外，持续督导机构督促公司全面梳理、健全并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完善资金管理、公章管理、对外担保、信息披露等相关内控制度，督促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维护上市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全面做好公司内部控制等工作，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杜绝违规担保的情况，切实维护上市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

（二）公司存在对以前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的情况

公司2020年度冲减与工业云制造（四川）创新中心有限公司、合肥哈工路波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合肥哈工融泰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合肥睿达机器人有限公司销售合同对应营业收入71,847,821.13元，冲减对应营业成本25,183,427.50元。

公司2020年度冲减预付技术开发费相关的技术开发供应商对应的预付款项87,787,400.00元，冲减对应研发费用18,207,714.45元和成本2,621,238.93元；冲减苏州纳智天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度营业收入31,520,000.00元。

公司因上述事项对以前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年审会计师无法判断上述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涉及的财务报表期初数是否正确。就追溯调整涉及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持续督导机构持续执行获取银行流水、走访、函证等相关核查程序，截至目前相关核查工作仍在持续进行中，持续督导机构将继续督促公司尽快提供相关资料，配合完成相关核查程序。

（三）公司2021年度存在大额销售退回

公司2021年度发生大额销售退回，其中，珠海璧仞集成电路有限公司、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深慧发展有限公司销售退回冲减收入金额分别为5,132.74万元、3,349.28万元，但相关退货的协议尚未签订，上述存货尚未退回到公司仓库。年审会计师无法对退回的存货进行有效盘点，无法判断该批存货的状态以及所有权是否存在争议，也无法在退货协议尚未签订、相关存货尚未退回仓库、函证尚未得到回函的情况下，判断紫晶存储上述账务处理的准确性、合理性及恰当性。

就销售退回涉及事项的准确性、合理性及恰当性，持续督导机构持续执行访谈、函证、实地查看、对存货进行全面监盘（公司目前尚未安排）等相关核查程序，截至目前相关核查工作仍在持续进行中，持续督导机构将继续督促公司尽快提供相关资料，配合完成相关核查程序。

（四）公司前期保留意见事项的影响无法判断是否消除

紫晶存储2020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了保留意见。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如下：

1、预付技术开发费

公司2020年度年审会计师认为：“2020年12月31日，紫晶存储合并资产负债表的预付款项余额中包括预付技术开发费7,823.44万元。2021年3月，紫晶存储与相关技术开发供应商解除原合同并收回了扣息后预付款。这些供应商中有一部分同时为紫晶存储提供委托研发服务，涉及委托研发费用1,820.77万元和营业成本262.12万元。因紫晶存储未提供有关上述预付款项及委托研发交易商业理由的充分资料和信息，我们无法就上述预付款项、委托研发费用及营业成本的商业实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相关财务报表金额及披露作出调整。”

公司已经就上述事项进行了前期差错更正，但基于前述“（二）公司存在对以前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的情况”所述，年审会计师无法判断上述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涉及的财务报表期初数是否正确，即无法判断2020年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影响在本期是否已经消除。

2、预付设备款

公司2020年度年审会计师认为：“2020年12月31日，紫晶存储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中包括预付100G光盘产线等设备款4,207.19万元。因紫晶存储未提供有关设备付款进度的合理解释和相关信息，我们无法就上述预付设备款的商业实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相关财务报表金额及披露作出调整。”

公司上述100G光盘产线设备大部分已经到货，截至报告报出日，设备尚未完成安装调试，无法在短期内产生效益，年审会计师无法判断2020年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影响在本期是否已经消除。

3、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

公司2020年度年审会计师认为：“2020年12月31日，紫晶存储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68,427.68万元，坏账准备余额为6,485.98万元。其中账龄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为28,323.19万元，大部分已逾期，相关坏账准备余额为4,480.75万元。因紫晶存储未提供充分资料和信息，我们无法对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及坏账准备的充分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相关财务报表金额及披露作出调整”。

2021年12月31日，紫晶存储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63,737.95万元，坏账准备余额为15,923.30万元。其中账龄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为34,754.04万元，大部分已逾期，并在本期计提了大额的坏账准备。紫晶存储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11,667.44万元，计提比例100%，其中，账龄1年以内金额129.59万，账龄1-2年的金额6,166.21万，账龄2-3年的金额3,169.60万元，账龄3-4年的金额2,202.04万元。紫晶存储2021年将上述原属于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重分类至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坏账，并按照100%的比例计提。

年审会计师无法对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及坏账准备的准确性、充分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相关财务报表金额及披露作出调整。

持续督导机构持续就上述前期保留意见事项执行走访、函证等相关核查程序，截至目前相关核查工作仍在持续进行中，持续督导机构将继续督促公司尽快提供相关资料，配合完成相关核查程序。

（五）公司存在违规担保诉讼及投资者诉讼事项

紫晶存储存在违规担保诉讼及投资者诉讼事项，年审会计师未能对所述事项应计提预计负债的最佳估计数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无法确定所述诉讼事项应调整的金额。

就公司存在的上述诉讼事项，持续督导机构已督促公司采取相关措施，督促公司聘请律师，积极处理相关诉讼事项。

（六）公司三位董事无法保证年报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董事温华生、独立董事王铁林、独立董事王煜对公司2021年年报、内部控制报告等议案投反对票或弃权票；同时，上述三名董事无法保证年报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就上述情况，持续督导机构获取了公司董事会出具的相关专项说明；出席了公司与异议董事的沟通会议；对相关异议董事进行访谈并获取其出具的说明。

三、重大风险事项

（一）重大风险提示

1、业绩大幅下滑或持续亏损的风险

2021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5,793.58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6.6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2,898.94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379.8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571.46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251.45%。

2022年1-3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221.4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7.3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007.01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090.1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092.46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538.03%。

公司2021年度及2022年第一季度业绩由盈转亏主要系高毛利的光存储业务收入下滑，导致综合毛利率下降；新增销售人员、管理人员和研发人员较多，职工薪酬等期间费用增加；以及计提违规担保损失和坏账损失等原因所致。若未来企业级光存储市场下游发展速度不及预期或公司竞争优势丧失导致公司光存储业务收入进一步下滑，公司将面临业绩大幅下滑或持续亏损的风险。

2、立案调查、违规担保、持续经营、内部控制、退市风险等相关综合风险

截至目前，公司由于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正处于被证监会立案调查阶段，调查结果尚未明确；因公司存在的违规担保问题，可能导致公司承担相关担保责任，进而造成公司确认预计负债和损失，可能引发流动性困难，进而造成主营业务开展受限、员工大规模离职等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公司2021年度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同时上述事项也反映公司内控存在缺陷亟待整改，本持续督导机构亦将督促公司整改，同时提醒广大投资者密切关注立案调查、违规担保、持续经营能力、内部控制、退市风险以及信息披露涉嫌违规等事项相关风险，谨慎开展投资活动。

（二）核心竞争力风险

1、大容量光盘未来市场竞争风险

鉴于国外竞争对手目前已拥有300G/500G产品的量产能力，公司与竞争对手相比产品也仍存在技术差距，将继续面临市场竞争压力。另外，机械硬盘技术也在不断进步，未来如果大容量光盘在成本上无法和机械硬盘竞争，也将影响其未来市场开拓。

2、新技术周期下全息光存储技术研发及产业化的风险

随着企业级市场应用的发展，光存储行业也进入新的技术发展周期。全息光存储技术于2000年左右即有相关理论及实验研究，但由于缺乏大容量存储应用需求场景，产业化发展一直较为缓慢。全息光存储技术从实验研究到产业化应用还需要经历产品化研究、工艺研究、小批量生产、良率爬坡等阶段，需要持续的研发投入支撑，公司研究亦处于实验研究到产品化研究阶段，存在未能如期研发成功并实现产业化的风险。

3、核心技术人员及主要业务人员和管理人员流失的风险

光存储行业属于典型的技术和人才密集型行业，行业内厂商想要保持业务快速发展，维持企业持久的竞争力，必须面对大数据领域的高级人才需求与市场人才供给存在的矛盾。

（三）经营风险

1、客户集中度高且主要客户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26,421.66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57.70%，其中前五大客户中光存储产品及解决方案合计金额为14,281.93万元，信创业务合计金额为12,139.73万元。光存储业务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主要系公司光存储业务在数据中心行业单一客户解决方案需求具有阶段性、项目制特点，且项目金额较大所致；信创业务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主要系公司当前主要开拓广东、内蒙古区域信创业务，并处于业务拓展早期阶段，客户数量较少所致。

公司业务的增长依托于老客户的持续采购以及新客户新项目的开拓，因此，如果部分大客户经营情况不利，从而降低对公司产品的复购，或者公司新客户、新项目开拓未能保持连续性，公司的营业收入增长将会受到影响。

2、应收账款账面金额较大及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前五大客户合计应收账款金额为3.36亿元，占应收账款比例为52.71%。公司光存储业务处于扩大市场规模和积累行业案例的发展期初期，为获取业务资源采取了较为宽松的应收账款信用政策，使得应收账款的增长速度较快，目前应收账款账面金额较高。考虑到下游客户中第三方数据中心运营商也大多是新进入到光存储行业的企业，系统集成商、贸易商等其他客户以中小型民营企业为主，如果公司客户的财务状况发生恶化或者经济形势发生不利变化，出现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或无法回收的情况，可能会导致公司现金流紧张的风险。公司新开拓的信创业务，终端客户通常为地方政府，应收账款存在一定账期，如果终端客户财政紧张，可能出现应收账款不能按期回收的情况，导致公司现金流紧张的风险。

3、经营活动现金流状况不佳的风险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1.94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224.29%，虽然本年度公司加强了应收账款的催收工作，但是如果公司无法持续保证良好的销售回款，使得经营性现金流量与净利润的差异较大致使内生性经营现金流相对不佳，且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无法持续加快改善公司现金流状况可能存在重大不利变化，上述事项可能成为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的发展瓶颈，并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4、主营业务的季节性波动风险

目前公司光存储行业下游终端应用包括政务、金融、医疗、档案、教育、能源等领域，信创行业下游客户为政府或国有企业居多，采购习惯依据单位计划，通常具有一定的季节性，许多客户在上半年进行预算立项、设备选型测试，下半年进行采购和建设，因此每年的下半年易出现供需两旺的特点。由于终端应用需求具有季节性特点，使得光存储企业面对的第三方数据中心运营商、系统集成商、电信运营商需求也会具有季节性特点。公司营业收入将呈现一定的季节性波动的风险，增加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水平的要求。

5、关于参股公司及其关联方相关资产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揭示

报告期末，公司五家关联方天众科技、紫晶天众、大地紫晶、数蕴紫宸、中弘智慧应收账款合计约2.51亿元，占应收账款比例为39.35%。其中，报告期内，上述关联方和公司发生业务合计金额约8,504万元，主要系公司向天众科技、紫晶天众、大地紫晶提供光存储产品及解决方案，信创产品用于建设山西当地项目，若后续终端客户回款慢，或关联方出现资金困难，则可能存在达到约定付款期限但无法如期向公司支付货款的情形；其他应收账款主要系2021年以前关联方采购公司的设备及相关产品用于建设当地相关数据中心，并通过运营相关数据中心为政府、企业等最终用户提供数据存储服务并收取货款。实际业务执行过程中，上述参股公司或其关联方客户用于回款的资金来源主要为相关项目公司前期投入（包括股东投入和融资取得资金）以及运营服务收入。由于前述关联方中标的政府服务项目需求容量未覆盖数据中心全部容量，其仍需不断开拓其他政府或企业客户，且运营服务收入存在周期较长等同业共性特点，如果其前期投入难以及时覆盖数据中心一次性投资支出，则可能存在达到约定付款期限但无法如期向公司支付货款的情形。

（四）行业风险

1、新兴存储技术升级迭代的风险

伴随科技发展，存储行业也在持续探索新的存储技术，包括量子存储、基因存储等。如果新兴的存储技术实现应用突破，较光存储更适合于冷数据存储，且在综合性能方面优于光存储，则光存储技术的应用空间有可能被其他新兴存储技术升级迭代所挤占，失去新产业周期的发展源动力，将对公司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2、新产业周期下光存储企业级市场发展不及预期的风险

随着近年来云计算、移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的兴起和蓬勃发展，数据量爆发式增长，对数据进行冷热分层存储，实现低成本、高可靠性、长寿命、绿色节能的存储需求日益引起重视。但从整个行业生命周期来看，光存储在各行业的推广应用目前仍处于发展期初期，由于用户的数据存储习惯等因素，光存储发展渗透的速度及广度可能存在不及预期的情况，并对公司的业绩成长速度及成长空间产生负面影响。

3、行业政策环境的变动风险

近年来国内信息产业的大力发展，特别是数据存储相关领域的快速发展，一定程度上得益于政府部门相继出台了《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大数据产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等多项产业鼓励政策，促进行业的发展，驱动下游市场需求扩张。未来，若国家有关政策支持力度减弱（例如5G商用进程放缓导致数据存储量需求增长放缓）或者发生不利变化（例如未继续将光存储纳入绿色数据中心先进适用技术、未再大力鼓励自主可控），将会对公司经营规模增长带来不利影响。

（五）宏观环境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及政策调控的风险

近年来，我国宏观经济处于新旧增长动能切换阶段，经济增速总体呈现放缓态势，同时伴随金融去杠杆等政策调控，各行业资金面趋紧，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的资金周转都不同程度受到影响。存储设施属于基础的信息技术设施，下游终端广泛应用于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由于宏观经济波动，可能会影响下游终端需求的释放进度，导致市场需求增长放缓甚至出现下降，并且通过影响及时回款的方式影响到本行业的经营效率，对公司的经营周转产生不利影响。

2、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晶铠科技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等税收优惠政策；同时子公司晶铠科技属于软件企业，晶铠科技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如果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不能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标准，或国家调整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等相关的税收优惠政策，公司未来税后经营业绩将受到较大不利的影响。

（六）其他重大风险

1、公司于2022年2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062022005号），截至目前，中国证监会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2、公司于2022年3月14日披露公司及子公司广州紫晶、梅州晶铠存在定期存单违规质押担保，截至2022年3月10日合计金额37,300 万元，用于银行流动贷款或银行承兑汇票合计金额36,030万元。截至报告披露日，已经出现公司担保资金及其他资金被划扣或冻结的情况，造成公司确认预计负债和损失，公司也对相关金融机构发起诉讼，如果未来公司不能解除担保质押、借款人或其他担保方不能承担相关债务，可能造成公司授信和现金流紧张，进而可能导致引发影响公司日常正常经营的风险。

3、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大额个人债务，并且其股权被债务人100%质押，未来如果实际控制人不能筹措资金解决债务问题，可能导致未来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的风险。

4、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对公司2021年度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存在退市风险。

提醒广大投资者密切关注立案调查进展以及公司的经营和内部控制风险，谨慎开展投资活动。

四、重大违规事项

根据公司于2022年3月1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自查涉及违规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公司及子公司存在以银行定期存单对外提供质押担保，未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上市公司审议程序或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构成违规担保。公司已发现公司及子公司截至2022年3月10日定期存单违规质押担保余额合计3.73亿元。

2022年4月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纪律处分的决定》（【2022】32号），认定上市公司在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等方面，有关责任人在职责履行方面存在如下违规行为。

（一）公司未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多次违规对外提供大额担保

2022年3月14日，公司披露自查涉及违规担保事项的公告称，截至2022年3月10日，公司及子公司广州紫晶、梅州晶铠存在定期存单违规质押担保，合计金额37,300万元，共为14家第三方累计提供16笔担保。2021年3月至4月共发生4笔，合计金额23,250万元，占公司2019年经审计净资产的25.89%；2021年10月至2022年3月共发生12笔，合计金额14,050万元，占公司2020年经审计净资产的7.59%。其中，2021年3月5日，广州紫晶向广州银行存单质押10,000万元，占公司2019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1.14%，质押期限自2021年3月5日至2022年3月5日，为浙江景朝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2021年3月25日，梅州晶铠向广州银行存单质押10,000万元，占公司2019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1.14%，质押期限自2021年3月25日至2022年3月25日，为浙江景朝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对于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均未按规定履行相应董事会决策程序，也未及时予以披露，迟至2022年3月14日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其中，两笔担保单笔金额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已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但公司也未履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公司公告称，上述违规担保由实际控制人暨时任董事长郑穆授意安排完成，公司法定代表人郑穆、广州紫晶法定代表人罗铁威、梅州晶铠法定代表人钟国裕分别签署存单质押协议。

上述3.73亿元定期存单违规质押担保中，2022年3月5日，广州紫晶存于广州银行的10,000万元存单质押担保的债务到期，相应资金已于2022年3月11日被转至被担保方银行账户；广州紫晶存于光大银行的4,800万元存单质押相应资金已于2022年3月16日被划扣4,593万元；紫晶存储存于河南卢氏农村商业银行的8,500万元存单质押相应资金已于2022年3月20日被以“质扣”名义划扣合计7,575.85万元，截至目前，剩余定期存单金额河南卢氏农村商业银行未予办理定期存款余额转出。除此之外，紫晶存储存于河南卢氏农村商业银行的活期存款已于2022年3月28日以“法扣”名义被划扣2,292.54万元。

（二）资金受限相关信息披露前后不一致，信息披露不真实、不准确

2021年8月28日，公司披露2021年半年度报告，未提及前述定期存单质押担保事宜。2021年10月1日，公司披露2021年半年度报告问询函回复公告称，公司2021年6月末货币资金除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使用的保证金为受限资金外，其余函证银行资金不存在因质押、担保等导致资金受限的情形。但2022年3月14日，公司披露公告显示，2021年3月至4月，公司及子公司共发生4笔违规担保，合计金额23,250万元，涉及公司及子公司在广州银行、河南卢氏农村商业银行开立的银行账户。上市公司银行账户是否存在因质押、担保等导致资金受限的情况，是上市公司重要的经营信息，上市公